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港字第1091157673號

附件：浮具公告標準表、外封、浮具定價單、切結書、委託代理授權書各一份



主旨：為辦理「109年向海致敬-養殖漁業廢棄物源頭管理補助計畫-補助養殖漁業人購買改良浮具推廣工作」，擬公開徵求浮具廠商，詳如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9年8月10日漁四字第1091348145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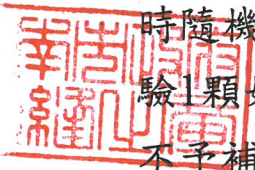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有意願參與本案之廠商（以下簡稱「廠商」）須檢附以下資料，放入外標封彌封好後，於109年11月2日下午4時整前，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（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3樓）：

- （一）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。
- （二）符合本公告附件之浮具標準檢驗報告。
- （三）浮具定價單。
- （四）切結書。
- （五）委託代理授權書。

二、本案訂於109年11月3日上午10時整假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安平漁港管理中心2樓會議室（708臺南市安平區城平路2號）公開審查遴選合格廠商，提供漁民選購浮具，向本府申請補助。

三、本案不公開本府擬訂之浮具參考價格上限，請廠商提供本公告事項一列資料送本府公開審查，倘符合本公告附件之浮具標準且定價不高於所訂參考價格上限者，納入合格廠商名單，倘價格高過所訂參考價格上限，現場給予廠商3次議價機會，符合者亦納入合格廠商名單，並將合格廠商名單週知漁民。

四、本案合格廠商須同意於廠商製作一定數量（預定為5000顆）時隨機抽取1顆進行抽驗，倘抽驗未符前揭浮具標準，再抽驗1顆如仍不符合，該批次浮具將不得提供漁民使用，否則不予補助。

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